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07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馥開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32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當事人能力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列「喬馥開發」為被告，然原告所提證物資料記載為「僑馥開發」，是否有誤載之情形？若是，原告應至「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網站查詢後，補正被告之正確名稱、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，並提出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三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 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9

01 1之2定有明文。然本件原告主張為被告之鷹架倒塌導致原
02 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損，是否符合民法第191之2條之規
03 定？若否，請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。

04 (二) 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
05 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06 四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以適
07 格之當事人為被告、補正當事人姓名、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
08 址、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
09 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5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趙世明